

自贸钦审批环〔2024〕38号

钦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高纯石英砂加工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西自贸区天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报来《高纯石英砂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高纯石英砂加工项目（项目代码：2212-450704-04-01-943327）属新建，项目位于钦州港勒沟作业区建港路。项目租赁广西产投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钦州仓储分公司东北侧预留发展用地，水洗、酸洗等生产车间利用地块上原

有的厂房、设备等进行改建，新建原料仓库、产品仓库、办公区等，新增 1 台球磨机、1 台转筛、3 台水力分级机、1 台磁选机、2 台 3t/h 生物质蒸汽发生器（一用一备）等，建设 1 条石英砂水洗酸洗加工生产线，以及配套相应环保设施。项目建成后，年产高纯石英砂 50 万吨。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已完成建设并投入试运行。项目总投资 1000.00 万元，环保投资 371.00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37.1%，主要环保设施包括废水集水池、废水沉淀池、初期雨水池、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器等。项目具体建设内容详见《报告表》。

二、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请你公司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地点、规模、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并按本批复和相关环保部门的要求完善相关配套设施。

三、项目已施工完成，须重点做好运营期各项环境保护工作。

（一）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1.无组织废气。项目原料仓库和产品仓库采取封闭设计并设置喷雾装置，上料口设置喷雾装置，皮带机设置防风罩，厂区出口设置洗车平台，定期清扫路面和洒水抑尘等措施，确保无组织排放厂界处颗粒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配酸罐废气、酸洗罐废气、酸液临时储存罐废气。采用碱液喷淋塔处理后，经 1 个 15 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确保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及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限值要求。

3.生物质蒸汽发生器烟气。采用“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个30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确保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新建燃煤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4.食堂油烟。经静电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确保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相关要求后引至屋顶排放。

（二）落实地表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脱酸清洗废水先经中和处理后，再与球磨工序废水、筛分工序废水、水力分级废水、产品堆存渗滤水、生物质蒸汽发生器排水、车间地面冲洗废水、泥渣压滤水、软水制备装置浓水起经絮凝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线；运输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运输车辆冲洗；碱液喷淋塔废水经调节pH值后循环使用；初期雨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线或场地洒水抑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钦州胜科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输送至钦州胜科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噪声设备选型时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减振基础进行降噪。各生产设备应布置于厂房内，

利用建筑物隔声。定期检查、维修设备，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经采取以上措施，确保四周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四)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废机油、废含油抹布和手套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酸洗罐废过滤网、废包装袋外售至废旧回收公司；磁选工序杂质外售至炼钢厂作原料；压滤泥渣、碱液喷淋塔沉渣、运输车辆冲洗废水沉淀池泥沙、初期雨水池泥沙暂存于储存库，定期外运回填；生物质蒸汽发生器炉渣、除尘器飞灰外售至有机肥生产企业；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五)落实地下水及土壤环境防治措施。加强源头控制、过程防控措施，按照分区防渗要求落实各污染区防渗措施，及时防范和处理地下水、土壤污染问题，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简单防渗区进行地面硬化，一般防渗区和重点防渗区防渗措施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设计，同时在厂区办公区西面、厂区酸洗车间北面设置2座地下水水质监测井。

(六)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和生态保护措施，建设单位须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的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项目试运行前将评估后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属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

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工作及项目排污登记。

五、本批复有效期 5 年。项目后期如遇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钦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7 月 30 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自贸区钦州港片区自然资源和建设局，钦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钦州市钦州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广西联众致成投资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钦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7月30日印发
